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开大委〔2019〕49号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关于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操作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

《上海开放大学关于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操作办法》已经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关于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操作办法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15日

电子章专用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关于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 操作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我校组织关系转接、党员出国（境）保留党籍和停止党籍、党员回国恢复组织生活（党籍）、处置失联党员等事项作出如下规定。

一、组织关系转接

党员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时一般需持组织关系介绍信或来校工作凭证到校党委组织部报到，登记党员基本信息。办理转出时由党员本人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出申请，交纳党费至转出当月，经支部审核通过后，党员到学校组织部办理组织关系转出。组织部工作人员将党员的相应信息在“上海市党管系统”进行更新，并根据转往党组织的类型，进行相应的操作。

如为校内转接和上海市委所属党组织转接的，直接在“上海市党管系统”中进行转接，并通知到党支部。如为外省市或中央直属党委党组织转接的，须开具以“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组织干部处”为抬头的组织关系介绍信，由党员本人持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明至市教卫工作党委组织干部处办理组织关系中转后，将新开具的组织关系介绍信交至接收方党组织。

党员应在有效期内持组织关系介绍信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去往党组织报到，有效期一般为30天，外省市介绍信可酌情

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90 天。党员应高度重视本人的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妥善保管组织关系介绍信，及时办理转接，如需修改与重开，及时与组织部联系办理相应手续。组织关系完成转接后应将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回执及时反馈给转出方党组织，并由校党委组织部做好向支部和总支的沟通联系。如组织关系转入我校，相关党支部要及时接收党员并安排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和按时缴纳党费。

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新进人员党员身份的排查和对离职党员去向的掌握，及时做好组织关系的转入转出。

在二级法人单位、远教资产管理公司设专人，在人事招聘工作中对新入职职工的政治身份进行梳理，理顺人事关系与组织关系，加强党员管理。

二、党员出国（境）保留党籍

党员出国（境）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应向党支部履行请假登记手续，并报党总支审批同意；因公派出国（境）留学、工作、交流访学、探亲等出国（境）达 6 个月及以上的，应在出国（境）前由本人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相关出国（境）证明材料，同时填写《上海开放大学党员出国（境）保留党籍审批表》（附件 1）一式四份，经所在党支部初审、党总支审批，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批备案。党支部应做好该同志行前教育工作及出国（境）期间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其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出国（境）期间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任何不正当活动，并指定专人与出国（境）党员保持联系，了解其在国（境）外的表现情况。党员本人应通过电话、邮件等适当的方式与所在党支部

保持联系，至少每季度应向所在党支部汇报一次情况。

党员出国（境）期间暂不交纳党费，待其回国后一次性补交党费。预备党员因出国（境）无法按时转正的，回国后向党支部提出恢复组织关系的申请，经党支部政审合格，自提交申请之日起经过一年时间考察合格后，方能按规定转正。

三、党员回国恢复组织生活（党籍）

经批准保留党籍的党员返回后，本人应在回国后1个月内向所在党支部提出恢复组织生活（党籍）的书面申请，并向所在党支部书面汇报在境外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以及是否加入过外国国籍或取得过外国长期居住权等情况。所在党支部经过了解和讨论，认定其在国外期间无损害党和国家的利益行为，由党员填写《上海开放大学党员回国恢复组织生活（党籍）审批表》（附件2）一式四份，并提交国（境）外工作学习情况及思想表现汇报材料，如超期回国，审批表中应作相应的情况说明。材料经所在党支部、党总支审核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批备案，通过后恢复党员的组织生活，党员补交出国（境）期间党费。

党员出国（境）应按期返回，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保留党籍期限的，应由本人向所在党支部提出申请，经党支部、党总支审批同意。如无故超期6个月以上或回国6个月以上无故不向党组织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申请的，将按自行脱党处理。

如党员在境外期间未与所在党支部保持联系，回国后恢复组织生活（党籍），除提供书面申请、审批表之外，还应提供两名了解其在境外情况的证明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或单位证明材料，由证明人签字或单位盖章。若不能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自

申请人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须经过一年时间的考察。考察期满，党支部认为其符合党员条件的，方可恢复组织生活。

四、党员出国（境）定居停止党籍

党员出国（境）定居，应办理停止党籍的手续，由党员本人填写《上海开放大学党员出国（境）停止党籍审批表》（附件3）一式四份，经党支部大会讨论决议、党总支审批、学校党委审批通过后，归入个人档案，并在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在其出国（境）后，即停止党籍。对出国（境）定居的党员，党支部要教育他们积极参加华侨爱国统一战线的活动。

五、处置失联党员

离校后无正当理由失去联系超过6个月的党员，将作相应处理。预备党员取消预备期资格，正式党员停止党籍或按自行脱党进行除名。党支部填写《上海开放大学失联党员停止党籍审批表》（附件4）一式四份，经党总支、学校党委审批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并归入个人档案。

附件：

1. 上海开放大学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
2. 上海开放大学党员出国（境）保留党籍审批表
3. 上海开放大学党员回国恢复组织生活（党籍）审批表
4. 上海开放大学党员出国（境）停止党籍审批表
5. 上海开放大学失联党员停止党籍审批表